附件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穗市监询字〔2020〕0015号

广州捷裕校园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泳欣）：

为调查了解 你公司在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经营情况，请于 2020 年 9 月 23日 09 时00分前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9楼909室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穗市监执限〔2020〕0002 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中所列明的证据及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 刘玉盼 、 唐清华

联系电话： 020-85596566转392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19日